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单

密级：

紧急程度：

编号：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来文标题			
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急件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督办 <input type="checkbox"/></p>		

领导批示				
市领导阅文签字	姚高员		娄绍光	
	陈建明		李无文	
	汪 驰		陈应许	
	殷志军		陈 俊	
其他领导阅文签字				
拟办意见				
备注				

办理完毕请退回秘书处归档

联系人：

电话：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分类办关于开展《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分类办：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决定于2021年3月至5月采用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条例》的贯彻实施，是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前提和重要保证。各地各部门要深刻理解立法宗旨和内涵，准确把握条文要义，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高水平推进“垃圾革命”，打造全国生活垃圾治理先行区保驾护航。通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和普法活动，使全省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深入了解《条例》，知晓相关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学法、守法促进垃圾分类观念和意识养成，并转化为全社会支持、人人

参与的自觉行动。

二、宣传重点

（一）《条例》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大会精神，充分认识《条例》出台的背景和重大现实意义，以《条例》的宣贯进一步推动分类习惯养成，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改善城乡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知法、守法，切实增强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要全面宣传和解读《条例》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全过程设置的制度规定和要求，引导督促单位、个人以及各有关企业自觉遵守《条例》规定；要重点宣传相关部门、各类责任区的管理责任人的责任边界，更好履行各自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要广泛宣传《条例》中要求电子商务、快递和外卖行业经营者优先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后打包、光盘离席，不得在餐饮服务场所主动或者免费提供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厉行节约、文明餐饮，政府采购逐步降低一次性用品等具体规定，进一步推动

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同时，以违反《条例》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深刻剖析，促进垃圾分类意识深入人心。

（三）总结宣传实际成效。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和宣传近年来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实际成效，用典型案例、生动事例来反映城乡生活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充分展现垃圾治理“三年大变样”标志性成果，从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文明习惯养成。

三、宣传方式

3月份制定宣贯方案，制作相关宣传资料；4月份开展《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5月份开展系列专题宣传；6至12月份开展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实际工作中，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面上宣传与深度宣传相结合，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

（一）组织开展系列宣传。广泛发动社区和村民委员会，深入社区、家庭，通过入户宣传、张贴宣传挂图、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宣讲座谈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对广大居民进行现场宣传；在居住小区、办公场所、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公园、宾馆（酒店）、饭店等场所全面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进行宣传。

（二）组织开展专题报道。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认真

做好《条例》解读文章、政策问答图解、宣传视频、电子海报及新闻发布、在线访谈等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各相关方面正确理解和贯彻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率。

（三）组织开展培训教育。宣传活动要与专项培训有机结合，重点对各行业领域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等开展专题培训，结合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学习及工作培训，全面解读《条例》，各市、县（市、区）组织专题培训班不少于1期，每期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确保培训全覆盖。同时，积极开展《条例》知识竞赛等活动，扩大宣传受众面。

（四）组织开展巡回宣讲。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宣讲团作用，将《条例》纳入宣讲主要内容，结合垃圾分类日常工作，组织街道、乡镇、相关部门、社区以及企业进行《条例》专题宣讲，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调动和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重点围绕《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法律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组织生产企业和现场管理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法规宣贯和座谈研讨，各地市举办各类专题巡回宣讲不少于20场。

（五）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2021年4月份为《条例》集中宣传月，各市、县（市、区）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宣传活动，并督促指导各部门、街道（乡镇）在社区、居住小区、公共场所等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条例》单行本、张

贴宣传挂图，提供现场政策咨询服务、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营造学习《条例》、遵守《条例》的浓厚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 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宣贯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经费保障，有力有序推进《条例》的顺利实施。

(二) 整合资源，注重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平台，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确保宣贯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三) 认真总结，示范引领。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条例》宣贯的有益做法和经验，通过工作动态、钉钉（微信、QQ）群等，加以宣传推广。同时，请各设区市于5月20日前将各地宣传活动等相关情况报送省分类办。

联系人：柳 军，联系方式：15990405230（钉钉同号）

附件 1.《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工作汇总表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供销社、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邮政管理局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委（建设局）、城管（综合执法）局